



国投瑞银 - 工行 - 环瑞封闭式基金组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3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4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4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8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9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0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1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1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2
十五、越权交易.....	13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4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6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7
十九、报告义务.....	18
二十、风险揭示.....	19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9
二十二、违约责任.....	21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1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22
二十五、其他事项.....	22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国投瑞银－工行－环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内容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3、资产管理人：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指根据《规定》设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7、投资说明书：指《国投瑞银－工行－环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9、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0、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11、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2、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3、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14、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15、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6、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7、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8、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19、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投瑞银—工行—环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在参与整体市场收益的同时，通过选择具有合适剩余存续期的封闭式基金以实现其折价回归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力争投资资产的超额增值。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2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初始销售。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特定客户初始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3、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为2—200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等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中国工商银行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三)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或退出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时间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六)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达到200户。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巨额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违约退出的认定

单个估值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违约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违约退出。

2、巨额违约退出的处理方式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时，按正常违约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该估值日接受违约退出申请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违约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违约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违约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估值日及其延期办理期间的单个工作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同时该日将列入估值日。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违约退出并延期支付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机构，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联系人：邓航

联系电话：0755-83575910

传真：0755-83575816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蒋松云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在参与整体市场收益的同时，通过选择具有合适剩余存续期的封闭式基金以实现其折价回归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力争投资资产的超额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品种。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封闭式基金投资占委托资产的比例为60~10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委托资产的比例为0~40%。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管理人主要考虑影响封闭式基金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同时结合股票和债券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封闭式基金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约定范围内的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过程中优化风险和收益。

2、封闭式基金投资管理

国内封闭式基金的交易价格一般受到业绩增长、折价率波动、分红、基金规模以及剩余存续期等因素的相互影响。在目前经济出现复苏信号、政策与流动性共同推动下，封闭式基金存在净值提升的空间。尽管目前封闭式基金交易折价率较2005年封闭式基金折价率最高峰时有所下降，但是平均折价率仍在20%之上（不包括分级基金），综合考虑剩余存续期、业绩增长和分红等因素，一部分基金的折价率具有相当的吸引力。由于封闭式基金的投资收益由基金份额净值增长与交易折价率变动带来的价差收益所构成，因此较高的折价率可为未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可能下跌提供较大的安全边际，同时降低未来折价幅度进一步放大而对未来净值上涨收益进行抵消的风险。管理人将选择折价率较高、长期业绩良好的封闭式基金进行较长期投资，以获得未来净值增长和折价率降低的双重收益。

目前国内封闭式基金的折价率曲线（以折价率为纵轴、剩余存续期为横轴，根据封闭式基金折价率数据拟合的曲线）存在显著的近端陡峭化特征，即当剩余存续期在4~5年之上时，折价率曲线平坦；而在4~5年以内，随着剩余存续期缩短，折价率将快速下降，从而呈现陡峭化特征。为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模仿骑乘策略，买入中短剩余存续期的封闭式基金，利用折价率随剩余存续期缩短而较快收窄的机会，获取折价回归的额外收益。

除了上述投资策略外，投资经理会灵活运用封闭式基金中分级产品的杠杆效应（如瑞福进取和长盛同庆B），在后市看好的情况下主动配置杠杆产品以期获得更大收益。

3、债券投资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要求严格按照保本产品而仅投资于剩余期限与产品存续期匹配的债券资产，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较为灵活地投资于高收益类债券，如信用类债券品种。资产管理人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投资经理会根据市场和基本面因素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

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别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互换套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关注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和投资气氛，对股票市场趋势进行研判，分析内含权益类证券特征的可转债的投资机会，根据标的股价变动对可转债或者分离债的权证理论价格的影响，把握可转债类别的投资机会。

本资产管理计划关注分离债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并结合市场对权证的估值水平（主要指隐含波动率与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的差值），预测权证交易价格；根据付息条款、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财务及盈利预期状况等纯债基本面，通过收益率曲线分析、信用价差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确定纯债价值；将两者与申购资金预期相结合，预测申购收益率，从而参与分离债的申购。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一家公司的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30%；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不得低于BB级；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资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管理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

年收益率6%。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陈翔凯和叶戎。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陈翔凯，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平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保险资产管理工作，有参与管理大型保险资金的经验，之后在华安保险从事债券投资。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专户理财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专户投资部负责人。

股票投资经理，叶戎，毕业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具有8年证券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鹏华基金，美国晨星公司，交通银行等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外汇交易员等职务。2008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策略研究员。自2009年5

月起担任国投瑞丰资金信托、国投瑞兴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小组成员。自2009年7月起担任2只专户产品的股票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由注册登记机构向销售机构提供资产委托人名单，并通知资产委托人。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需要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

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 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资产管理人并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托管人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出的回函确认时开始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书生效日或授权书列明的新授权起始日（两者不一致的，以后到的日期为准）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日，客户完成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日下午14: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2日16:00前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和托管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五) 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9:15之前将当日日初可用资金余额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十五、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

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1:00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计划限制、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本合同相关条款所述。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与变更生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7) 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

第4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客户服务费。
- 4、业绩报酬。
- 5、证券交易费用。
- 6、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费。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0.9%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rac{0.9\%}{\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资产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rac{0.25\%}{\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客户服务费

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

4、业绩报酬

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15% 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S_i \times \text{NAV}_0 \times [(\text{NAV}_i - \text{NAV}_0) / \text{NAV}_0 - B \times T / 365] \times 15\%$$

其中：

S_i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价格

NAV_i 为退出开放日或计划终止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加上持有期每份份额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B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T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非开放日违约退出的，业绩报酬可按年化收取。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全部份额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结算时提取并支付。

5、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后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的60%。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九、报告义务

(一) 推介期报告

1、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推介业务前，将投资说明书在管理人和托管人网站上公布。

2、计划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通过销售机构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

①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2、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

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书面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委托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

除外：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二)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或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委托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 1、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严格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至资产委托人之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 (8)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资产委托人。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7、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

1、违约退出的认定。

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时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违约退出。

2、违约退出的处理。

（1）违约退出的方式、金额限制、费用等。参照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等条款的约定。

（2）违约退出的程序。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需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退出申请文件，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违约退出申请。

（3）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份额净值为违约退出当日或违约退出日后一估值日计算得出的计划份额净值。

（4）违约退出费用。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应支付退出金额（指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3%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

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2年，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十五、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瑞银—工行—环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本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1、本合同为预制印章合同，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已先行签章。资产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需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认购申请手续。本合同的签署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请成功的确认。申请是否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以本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资产管理合同中有不同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2、客户在填写本合同的相关信息时应小心谨慎，如因信息缺失、填写不规范、关键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认购申请不成功而导致合同无效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编：518035

电话：400-880-6868（免长话） 0755-83575999

传真：0755-82904048

客服邮箱：service@ubssdic.com

网址：www.ubssdic.com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608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3358

传真：021-6887338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15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55550

传真：010-66555553